

反窃电现场证据提取与固定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1 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窃电行为不仅扰乱了正常的供用电秩序，对电网的安全运行带来严重威胁，还严重损害了供电企业的合法权益，导致国有资产流失。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社会用电量增大，窃电手段愈发“先进”、窃电方法更加隐蔽，电力企业反窃电稽查力度加大、取证查处难度增大。国家对电力行业的规范化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相关法律法规如《电力法》《供电营业规则》等对窃电行为有明确的窃电行为定义、处罚规定。同时，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机构也在推动各行业标准化工作，以标准引领行业发展。规范开展反窃电工作成为重点，而现场证据是反窃电事实认定与案件处理中的关键，但目前行业内尚缺乏统一的技术规范，供电公司在现场取证规范性、现场证据有效性方面较为被动。

2023年10月，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年颁布《关于印发2023年第一批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制定计划的通知》（中电联标准[2023]131号），团体标准试点工作任务提出了完成《反窃电现场证据提取与固定技术规范》标准制定的要求。制定该标准有助于填补行业标准的空白，增强反窃电现场取证固证操作过程的规范性、专业性，提升现场证据司法有效性，进一步加强营销精益化管理，更加有效地打击窃电行为，维护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和电力企业的经济利益。

1.2 主要工作过程

（1）资料收集和调研

2023年10月起，标准起草组响应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年颁布《关于印发2023年第一批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制定计划的通知》（中电联标准[2023]131号），研究分析现场证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和地方标准，编制《反窃电现场证据提取与固定技术规范》标准工作方案，完成标准大纲。

（2）召开标准修订工作启动会

2024年01月，电力行业供用电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营销服务中心、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计量中心等单位，召开第一次《反窃电现场证据提取与固定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编制启动工作会议，审议《反窃电现场证据提取与固定技术规范》标准工作方案和标准大纲等内容，组建标准编制工作组，落实标准编制内容和任务分工，正式启动标准编制工作。

（3）标准草案

各参编单位严格按照标准修订工作启动会上明确的组织分工和编写计划开展标准编制工作，2024年02月形成标准草案初稿。2024年03月，标准编制组就初稿征求专家顾问组的意见，修改形成标准草案终稿。

（4）征求意见稿

2024年04月-05月，标准编制组组织开展规范研讨，就标准草案终稿多次征求编制组成员单位业务专家及专家顾问组的意见。标准编制组对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标准草案终稿进一步修改完善，最终在2024年05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1.3 标准参编单位和工作组成员介绍

本文件主编单位为：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营销服务中心，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网反窃电中心、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计量中心、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普华讯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源绿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参编单位。

其中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营销服务中心负责标准1至6部分框架设计及统稿；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计量中心、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等公司为标准的完整性、适宜性及反窃电现场证据提取和固定提供案例资料与技术支持。

本标准参编人员主要包括：杨浩、张艳丽、许晓东、周川、米思蓓、杨艺宁、陈杰、林峰、牛任恺、徐剑、王立宗。

2 编制主要原则

1、本标准的编写格式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编写。贯彻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符合团体标准要求。同时遵循科学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本标准的制定适用于反窃电现场证据提取与固定工作。

2、标准的制定采用会议讨论的形式，集合信息技术、电力业务等专家，将不同业务维度的专业技术融合一体，体现出标准编制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先进性。

3 标准主要内容

第 1 章明确了本文件的主要内容及适用范围。规定了本文件适用于电力企业在反窃电现场对实物证据、痕迹证据、微量证据、声像证据与电子数据原始存储介质等证据的识别、提取、固定和保存的通用方法，明确是对电力企业反窃电现场相关证据的提取与固定工作进行指导。

第 2 章列出本文件中规范性引用的文件，这些文件经过本文件条文的引用后，成为本文件应用时必不可少的文件。

第 3 章术语和定义，提出对标准内容具有规范和指导作用的术语和定义。

第 4 章设备和工具，对反窃电现场证据提取与固定工作开展所需的必要设备和选择性工具进行说明。

第 5 章检查和获取，明确了电力企业在反窃电业务对反窃电现场证据进行现场检查、获取、固定的标准化流程，包括 5.1 用电现场的检查：对现场检查的内容和步骤做出规定；5.2 现场证据的获取：对现场设备证据、现场痕迹证据、现场微量证据、现场声像证据和现场电子数据证据五大类反窃电现场证据进行定义与分类，提出以上五类反窃电现场证据提取内容与步骤；5.3 现场证据的固定：对以上五类反窃电现场证据涉及的固定操作规范进行梳理，合并为物证、书证、声像和电子数据等相关证据的固定，提出相应的固定操作技术规范。

第 6 章记录和保存，对反窃电现场证据的记录和保存做出规定，包括 6.1 现场证据的记

录：规定了反窃电现场证据的提取与固定整个过程需要记录的内容；6.2 现场证据的保存：对固定封存的物证、书证材料、声像证据及电子数据存储介质和摄录声像、现场记录的电子数据等证据的保存做出规定。

第7章注意事项，对电力企业在反窃电现场证据提取过程中涉及电子设备和存储介质获取（封存）注意事项进行补充。

附录部分，作为资料性补充，附录A 反窃电现场证据取证清单侧重于补充说明反窃电工作现场常规取证内容、适用场景等；附录B 反窃电常见痕迹证据清单侧重于补充说明反窃电现场痕迹证据表现特征、提取方法等；附录C 反窃电常见微量证据清单侧重于补充说明反窃电现场微量证据表现特征、提取方法等。

4 主要试验情况分析

本标准不涉及试验。

5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保持一致。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有关技术内容的规定与 GA/T 242-2018 法庭科学 微量物证的理化检验术语、DL/T 1664-2016 电能计量装置现场检验规程等标准要求协调一致。

6 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外标准，未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7 其它应予说明事项

无。